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作出任何該要約或邀請。本公佈及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有關建議分拆  
富豪產業信託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公 佈

董事會宣佈，建議分拆上市及基金單位上市預期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因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將不再作為確定在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時，本公司仍在考慮建議分拆上市之時間表。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並受載於該等通函內之多項或可能達成之條件所限。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一定進行。故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建議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建議分拆上市及基金單位上市預期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進行。因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將不再作為確定在優先發售項下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現時，本公司仍在考慮建議分拆上市之時間表。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並受載於該等通函內之多項或可能達成之條件所限。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一定進行。故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建議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毓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